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需与原件相符并将复印件盖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中恒御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眉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眉县林业局眉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眉县林业局眉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恒御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03万元，资产总额为2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恒御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日

注：

投标单位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